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蓝晶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钢构”）和 KAI L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KAI LE”）合计持有的蓝晶科技 100% 股权。

蓝晶科技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刘琼华为蓝晶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蓝晶科技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才能向华灿光电

转让全部标的资产。

经云南省商务厅核准，同意蓝晶科技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蓝晶科技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变更登记；经玉溪市商务局核准，同意蓝晶科技股东将蓝晶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华灿光电；并最后经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和 KAI LE 就蓝晶科技 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蓝晶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华灿光电名下。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蓝晶科技原股东恒达钢构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154,212,865.98 元。

2、公司尚需向蓝晶科技原股东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以及 KAILE 合计发行 93,419,486 股股票。

3、公司尚需向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67,264,573 股。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

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发行股票和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上市手续，并按约定向交易对方恒达钢构支付现金对价，且需向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核准、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